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招聘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公務員招聘政策。

指導原則

2. 公務員聘任(包括招聘和晉升)的指導原則，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程序，遴選合資格和合適的人員。

填補基本職級的空缺

3. 公務員職系基本職級或單一職級職系¹的空缺，一般都是透過公開招聘及／或內部招聘其他職系人員來填補的。在特殊情況下，單一職級職系(其中少數屬首長級職位)的空缺可能會透過從其他職系調派在職人員來填補。公務員職系基本職級或單一職級職系的入職要求，是根據有關職系／職級的工作需要來釐定。入職條件一般都會列明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專門技能、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和其他條件或特質要求。如遇招聘困難，有關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可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就該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公務員職系而言²)，以及在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同意後，修訂有關入職要求。

¹ 單一職級職系是指那些沒有相關的職系可從中物色合資格的人員來填補空缺的職系。

²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中層和高層職級為數約 32 500 個職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聘任事宜提供意見，其中不包括司法機構人員和香港警務處紀律職系人員。

填補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

4. 公務員職系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包括首長級的職位空缺)，通常是擢升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系屬系低一職級的人員來填補。選拔人員晉升依據客觀的準則，包括人員的表現、品格、能力、經驗，以及規定該晉升職級所需的專業資格(如適用)。至於晉升至部門首長職級，並無規定有關人員必須具備較職系基本職級所需的更高學歷。因此，如某人員所屬職系的基本職級的入職條件不需要大學學位，則該人員仍可晉升至職系最高的職級，包括部門首長職級。

5. 如果在某公務員職系低一職級人員中未能覓得合適人選填補晉升職級的空缺，則可視乎個別情況以及有關當局／部門／職系當時的運作需要，由該職系低一職級人員為方便行政而署任的方式臨時填補晉升職級的空缺，或從另一職系調派人員充任一段時間，或透過內部或公開招聘填補。

6. 以內部招聘形式填補晉升職級的職位，入職條件是按有關晉升職級的工作需要來釐定。這些條件可能會以在職人員現時實任職級須達到或高於某指定水平(例如屬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或同級的人員可以申請)，以及須具備指定的技能和工作經驗為準；基本的學歷要求可能不會明文規定。至於以公開招聘形式填補晉升職級的職位，入職條件同樣都是按有關職級的工作需要來釐定，可能列明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和其他條件或特質要求。如透過內部或公開招聘方式聘任人員遇到困難，有關的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可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就該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公務員職系而言），以及在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同意後，修訂入職條件。

招聘過程

7. 招聘工作是以公開和公平的形式進行。進行內部招聘時，有關的招聘當局／部門／職系會發出內部通告，通知在職公務員。而所有公開招聘的公務員職位空缺則會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登載。此外，招聘當局／部門／職系也可在其網頁公布職位空缺的資料，以及在報章及／或雜誌刊登招聘廣告；如有需要(通常是以公開招聘形式填補首長級職位空缺時)，也可委託招聘代理公司物色合資格的應徵者，鼓勵他們申請。

8. 當局會成立招聘委員會評審應徵者，以及建議合適人選，並排列優次。一般來說，招聘委員會(包括首長級職級空缺的招聘委員會)主席應由較招聘空缺高兩級的在職公務員擔任，以及如可能的話，隸屬與招聘空缺相同的職系。招聘委員會(包括首長級職級空缺的招聘委員會)其中一或兩名的委員的職級，應較招聘空缺至少高一級。

9.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當局／部門／職系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篩選準則必須是客觀、具體，並與有效和妥善履行有關職級的職務有直接關係³。招聘當局／部門／職系也可舉行筆試來篩選，或舉行技能測驗(例如駕駛考試)來評核技能水平。遴選面試在大部分情況下是遴選過程的最後階段。在遴選面試中，招聘委員會會評核應徵者是否具備所需能力、技能、資格和經驗，以便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出任有關職位，並確定其性格特質和能力傾向是否符合工作要求。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0.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是根據《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就公務員的聘用、晉升及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確保有關事宜在公正和公平的原則下進行。當局建議填補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的方式，以及釐定和其後修訂入職條件，都必須事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有關甄選準則的資料和甄選結果，也必須提交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亦可以觀察員的身份，列席招聘委員會。招聘工作完成後，當局必須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提交有關招聘委員會的建議，在徵詢其意見後才可發出聘書。

總結

11. 公務員職位是透過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中，量才挑選最合適的人來填補空缺。政府已有既

³篩選準則並不適用於殘疾應徵者。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殘疾人士如符合所申請職位的入職條件，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

定規則和指引規管招聘工作，確保透過公平和公正的程序招聘公務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在這方面擔當監察和諮詢的角色。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三月